

经开区临时救助审批意见公示（二榜）

根据临时救助相关政策规定，现将阿拉街道拟临时救助家庭名单公示如下，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进行举报。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家庭住址	年龄	家庭人口数	家庭月收入	家庭月人均收入	申请原因	民政二科审核意见	备注
1	孙燕	昆明市东郊白泥湾浩源水玻璃厂职工住宅	52	2	1650元	825元	孙燕，女，52岁，靠打零工赚钱，每月收入1650元，本人患有甲状腺和肾结石等疾病。丈夫刘光旗2019年6月5日被确诊为肝硬化晚期、肾衰竭、重度贫血、低蛋白血症，截止2020年12月份看病花费20余万元，欠款17余万元。并于2020年12月12日去世。其儿子刘俊杰目前在上大学，每年学费7600元。2020年申请临时救助发票个人支付金额为：17459.83元。家庭无力承担，造成生活困难，所以申请临时救助。以上社区及街道已入户已确认，情况属实。	拟给以该户12个月城市低保标准临时救助金7680元。	
	合计			2					

公示日期：2021年1月28日至2021年2月5日

举报电话：经开区社会事务局民政二科：68162865

阿拉街道：67207217

洛羊街道：67410727

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举报电话邮箱：kmjlkqdb@126.com

